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連交易
購買機器

變賣合同

於2022年6月9日，海信視像與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海信廚衛簽訂變賣合同，據此，海信視像同意出售，而海信廚衛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0,639,250元購買共15,314台機器和其他資產（如機器設備及電子設備），用於注塑及鈑金業務及其他。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海信視像為海信控股的附屬公司，而海信控股（透過海信空調及海信香港持有本公司的間接權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海信視像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變賣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變賣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2022年6月9日，海信視像與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海信廚衛簽訂變賣合同，據此，海信視像同意出售，而海信廚衛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0,639,250元購買共15,314台機器和其他資產（如機器設備及電子設備），用於注塑及鈑金業務及其他。

變賣合同

變賣合同的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22年6月9日

訂約方 : (1) 海信視像
(2) 海信廚衛

主體事項 : 根據變賣合同，海信視像同意出售，而海信廚衛同意購買該等機器。

海信視像就該等機器支付的原購買成本為人民幣94,833,284.80

元。於2021年12月31日，該等機器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5,417,581.89元。

- 代價及付款條款 : 人民幣20,639,250元，由海信廚衛於轉讓該等機器後的下一個月以6個月商業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予海信視像。
- 代價的基準 : 代價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於2021年12月31日採用成本法對該等機器進行的評估所得市場價值人民幣20,639,250元釐定。變賣合同訂約方採用評估價格作為代價是基於對該等機器之重置價值和成新率的考慮。重置價值的厘定依據：在市場上選取相似該等機器之現行市場價格基礎上並考慮安裝調試費、運雜費等其他費用及建設期間的資金成本。成新率的厘定依據：對一般設備，按年限法確定成新率；對重要設備採用年限法和打分法加權綜合確定成新率。

購買機器的原因及裨益

本次購買機器是為了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注塑、鈑金業務規模，擴大本公司注塑、鈑金業務發展能力，提高本公司注塑、鈑金配套業務的效率和效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變賣合同的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變賣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然而，代慧忠先生、林瀾先生、賈少謙先生、費立成先生及高玉玲女士作為關連董事回避表決變賣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議案。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海信視像為海信控股的附屬公司，而海信控股（透過海信空調及海信香港持有本公司的間接權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海信視像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變賣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變賣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冰箱、家用空調、中央空調、冷櫃、洗衣機、廚房電器等電器產品以及汽車空調壓縮機及綜合熱管理系統的研發、製造和營銷業務。

海信視像

海信視像於1997年成立。其主要從事顯示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以及雲平臺服務。海信視像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控股股東為持有其30.002%權益的海信

控股。海信控股並無實際控制人，其股東的權益詳情如下：

1. 海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海信控股26.79%權益。海信集團有限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2. 青島新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青島新豐」）持有海信控股24.36%權益，上海海豐航運有限公司（「上海海豐」）持有海信控股2.64%權益。青島新豐和上海海豐為一致行動人，共同持有海信控股27.00%權益。青島新豐和上海海豐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楊紹鵬先生。
3. 海信控股的崗位激勵股東（「崗位激勵股東」）合共持有海信控股46.21%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於該海信控股46.21%權益中：(i)36.25%由直接持有海信控股權益的海信控股崗位激勵股東擁有；(ii)6.89%由青島員利及合夥企業（「合夥企業」）擁有；及(iii)3.06%由青島恒信創勢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青島恒信」）擁有。青島員利、青島恒信及合夥企業為代表間接持有海信控股權益的其他海信控股崗位激勵股東持有海信控股權益的公司。

海信控股崗位激勵股東為其激勵計劃項下直接或間接持有海信控股權益的海信控股核心員工，包括但不限於海信控股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人員和骨幹員工。直接持有海信控股權益的海信控股崗位激勵股東與通過青島員利、青島恒信及合夥企業間接持有海信控股權益的海信控股崗位激勵股東並無重疊。此外，海信控股崗位激勵股東之間不存在一致行動安排。

青島恒信於2012年12月14日註冊成立。合夥企業由十三家於2016年至2021年成立的合夥企業組成。青島員利、青島恒信及合夥企業作為相關海信控股崗位激勵股東的權益持有工具，並無任何業務營運。

青島員利於2010年6月22日註冊成立。作為海信控股相關崗位激勵股東的權益持有工具，青島員利不從事任何經營活動。

海信廚衛

海信廚衛於1999年12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海信廚衛由本公司、青島員利及海信視像分別持有60.06%、13.94%及26.00%。其主要從事吸油煙機、燃氣灶、電烤箱、熱水器、蒸箱、微波爐、洗碗機、消毒櫃、軟水機、淨水機、水處理設備、燃氣採暖熱水爐、燃氣採暖熱水設備、電暖器、電風扇及廚衛系統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並提供安裝、售後、技術檢測服務；生產經營金屬製品（不含金、銀製品）、塑膠制品（不含廢舊塑膠）、模具、CD及DVD清潔用品、電視支架、電子零配件、自動化設備、通信配線設備、直播衛星電視接收天線、竹製品、木製品，提供以上產品相關的售後服務和技術諮詢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人民幣20,639,250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信空調」	指 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信控股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約37.92%股份
「海信香港」	指 海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信控股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約9.13%股份
「海信控股」	指 海信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海信廚衛」	指 海信(廣東)廚衛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持有60.06%股份
「海信視像」	指 海信視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海信控股的間接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機器」	指 共15,314台機器和其他資產（如機器設備及電子設備），用於注塑及鈑金業務及其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變賣合同」	指 海信視像及海信廚衛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9日的變賣合同，據此海信視像同意出售，而海信廚衛同意購買該等機器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i)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的境內普通股；及(ii)本公司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代慧忠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2年7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代慧忠先生、林瀾先生、賈少謙先生、費立成先生、夏章抓先生及高玉玲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金泉先生、鐘耕深先生及張世杰先生。